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18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1、提案人：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18年3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5.59%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侯毅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

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议补选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周三）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周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周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吴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凤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1、上述第 5、6、7、8、9、10、11、12 项提案作出决议时，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 6 项提案，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3、上述第 12 项提案为累积投票制提案，由于本次累积投票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 2 位非独立董事，因此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吴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凤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五、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18年3月19日 9: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4 楼。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4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人: 阮征

联系电话: (0755) 26993098

联系传真: (0755) 26993313

电子邮箱: ruanzh@szselen.com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41
-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即提案 1-1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即提案 1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智华先生投 X_1 票	X_1 票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凤德先生投 X_2 票	X_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由于本次累积投票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 2 位非独立董事，因此：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吴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凤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